

#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7次临时会议有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。

四、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五、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

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,200万股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2.00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何福龙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孙文德、薄少川、吴小敏

2023年12月8日